**关于实施预备周制度的通知**

发布时间：2017年3月13日　　发布单位：湘潭大学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校各项教学活动安排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，实施预备周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预备周时间安排

每学期正式上课前一周为预备周（第0周），第1周正式上课。

二、预备周工作学习内容

1. 教职工：机关工作人员上班，各学院（系、教学部）开展教学培训、教学研究活动，并为开学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2. 学生：上一学期期末考试未及格学生参加重考，新生报到入学、老生报到注册，为开学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三、落实预备周的相关要求

1. 学工系统做好新生报到入学、老生报到注册等各项工作；教务系统做好预备周重考组织工作和开学初各项准备工作；各学院（系、教学部）组织教师开展好教学培训、教学研讨和教学准备工作。

2. 为确保预备周重考工作顺利开展，任课教师期末考试制卷务必按学校规定提交A、B卷，期末考试完成后按期提交课程考试成绩。学生在寒暑假应自主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考试成绩和重考安排表，利用假期认真准备重考，按期到校参加考试。

湘 潭 大 学

2017年3月12日